

外保17
6032
24-1



光緒二年照部新修

會稽沈椒生校勘
山陰孫眉山校勘

欽定增修六部處分則例



4保
6032
卷一



吏部處分則例一書專言文職考成其間權衡輕重
斟酌實嚴同一事也而有承督之分同一罪也而有
公私之別頭緒雖繁其理一貫使非深思熟習出而
從政以求勉於無過難矣出而佐治以求錢穀兵刑
事事不離平繩墨而無愧於心不更難乎此非余等
之私言竊嘗聞諸先進之言也故於讀律之餘兼讀
是書不敢不勉杭城書肆向有律例處分則例刊本
發售律例每屆頒修坊間即為更正惟處分則例坊
本失修新舊懸殊咸豐丙辰春余等與高樞堂堵陽

大清光緒二十一年
天長縣知事
天長縣知事
天長縣知事

生諸君子其事武林思欲校訂重梓而力棉不果道
三堂堂主人見之爰有同心慨然以梨棗自任囑爲
襄事爰取坊本悉照

部頒新例分別增刪修改逐條校正其有歷年欽奉
上諭坊本所脫漏者亦爲敬謹補入并將近年通行關平
處分事件附於例文之後以資引用統計二百餘條
一一磨對清楚亟令付梓俾成全璧夫

國家功令之書頒行大小各衙門謹藏遵守而非需次
之員與萍踪之客所能取携自如朝夕觀摩也是以
有坊本之刻用廣流傳顧年久失修以訛傳訛致簡
僻寡聞之區尚復沿用舊例是足以悞人而僥事然
則余等之校勘與三善堂之重刻均不爲無補云

會稽椒生 沈賢書
山陰眉山 孫爾者 謹識

皇朝通志卷之...

吏部

奏為奏明請

旨事恭查道光十年二月二十日欽奉

諭旨六部則例今昔異宜者尚應隨時酌改不必定限十

年事後如有因時制宜必應更正之處隨時專摺奏明

改定通行各省一體遵照等因欽此欽遵當經臣等

查應行酌改條例陸續奏准並奏明如有應行酌改

者仍遵

旨隨時奏明辦理在案今將應行酌改則例謹繕清單恭

奏

奏為奏明請旨事恭查道光十年二月二十日欽奉諭旨六部則例今昔異宜者尚應隨時酌改不必定限十年事後如有因時制宜必應更正之處隨時專摺奏明改定通行各省一體遵照等因欽此欽遵當經臣等查應行酌改條例陸續奏准並奏明如有應行酌改者仍遵旨隨時奏明辦理在案今將應行酌改則例謹繕清單恭奏

呈

御覽伏候

欽定如蒙

命允通行內外各衙門一體遵照臣部載入例冊永遠遵
行是否有當伏乞

皇上聖鑒

訓示遵行謹

奏道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奏本日奉

旨內議欽此

吏部為奏明請

查事考功司案呈恭查道光十年二月二十日欽奉

諭旨六部則例今昔異宜者固應隨時酌改不必定限十

年重脩如有因時制宜必應更正之處隨時專摺奏明

改定通行各省一體遵照等因欽此欽遵前經臣等檢

查應行酌改條例陸續奏准並奏明如有應行酌改

者仍遵

旨隨時奏明辦理在案今將應行酌改續纂則例謹繕清

單恭呈

三疏

奏明辦理在案今將應行酌改續纂則例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謹奏道光廿七年三月初三日奏奉
旨依議欽此

欽定吏部則例

吏部堂官

經筵講官 太子保吏部尚書 閣學 大臣 聖恩 領侍衛內大臣 總理行營大臣 臣
文 下
禮部 尚書 太子保內大臣 協辦大學士 理藩院尚書 前 臣
英 和
兵部 尚書 總理工程處事務 鑲黃旗滿洲都統 臣
松 筠
經筵講官 吏部尚書 前 吏部尚書 戶部尚書 國子監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都察院 御史 總裁
五 麟
吏部 尚書 現任 直隸 總督 臣 那 彥 成
經筵講官 太子保 吏部尚書 國子監 總裁 鑲黃旗 府尹 臣 盧 蔭 溥

欽定吏部則例

經筵講官太子太保協辦大學士禮部尚書前署吏部尚書臣 汪廷珍

武英殿總裁 上書房行走教習庶吉士管理國子監事務 劉鑑之

吏部左侍郎正紅旗滿洲副都統 臣 凱音布

吏部左侍郎調任禮部右侍郎正紅旗蒙古副都統 臣 王鼎

前任吏部左侍郎 臣 恩銘

前任吏部左侍郎 臣 那彥寶

前任吏部左侍郎 臣 廉善

前任吏部左侍郎 臣 常起

吏部左侍郎 國史館副總裁 臣 番世恩

經筵講官吏部左侍郎陞任國書館副總裁 臣 王引之

吏部左侍郎調任戶部左侍郎 上書房行走 臣 湯金釗

前任工部尚書署吏部左侍郎 臣 陸以莊

前署吏部左侍郎 臣 顧德慶

吏部右侍郎正白旗蒙古副都統 臣 貴慶

吏部右侍郎調任倉場侍郎 臣 奎照

吏部右侍郎調任倉場侍郎 臣 百春

原任吏部右侍郎 臣 佛柱

吏部右侍郎 臣 杜塢

欽定四庫全書

經筵講官都察院左都御史前署吏部右侍郎臣姚文田
前署吏部右侍郎現任工部左侍郎江蘇學政臣辛從益

提調官

吏部文選司郎中臣榮慶

吏部文選司郎中臣恒柱

吏部考功司郎中臣英奎

吏部文選司郎中陞任福建道監察御史臣寅德

吏部文選司郎中調任戶部銀庫郎中臣延齡

吏部考功司郎中陞任長蘆鹽運使臣札隆阿

吏部考功司郎中陞任直隸通永道臣慶

吏部考功司郎中陞任廣東肇慶府知府臣珠璣阿

吏部文選司郎中臣汪鑑

吏部考功司郎中臣毛鼎亨

吏部文選司郎中陞任安徽寧國府知府臣郭承恩

吏部考功司郎中陞任浙江督糧道臣尹世衡

吏部稽勳司郎中陞任山東沂州府知府臣張輜

吏部驗封司郎中陞任雲南澂江府知府臣蕭炳椿

原任吏部文選司郎中臣洪燿

吏部文選司員外郎臣恒春

吏部考功司員外郎臣善慶

吏部文選司員外郎調任戶部銀庫員外郎臣那丹珠

吏部文選司員外郎陞任廣西柳州府知府臣穆揚阿

吏部考功司員外郎陞任河南歸德府知府臣恒豫

原任吏部考功司員外郎臣承安

吏部文選司員外郎臣郭恒辰

吏部文選司員外郎臣戴於義

吏部考功司員外郎臣蔡世松

吏部驗封司員外郎臣鄭開確

吏部考功司員外郎陞任雲南曲靖府知府臣蔣文慶

前任吏部文選司員外郎山東道監察御史臣劉光三

原任吏部文選司員外郎臣曹熊

纂修官

吏部文選司郎臣清平

吏部考功司郎臣輔廷

吏部稽勳司郎臣伍鄭額

吏部文選司郎中陞任山東道監察御史臣英敏

六三吏部員例

前任吏部文選司郎中臣伊勤運額

前任吏部驗封司郎中臣文文山

原任吏部文選司郎中臣恒靜

吏部考功司郎中候補四品京堂臣趙盛奎

吏部文選司員外郎臣訥清阿

吏部考功司員外郎臣平慶

吏部考功司員外郎臣愛崇阿

吏部稽勳司員外郎臣碩德

吏部員外郎上行走臣色卿額

吏部文選司員外郎臣調任戶部顏料庫員外郎臣慶昌

吏部考功司員外郎陞任山東道監察御史臣博羅

吏部稽勳司員外郎臣范承祖

吏部文選司員外郎陞任江南道監察御史臣程德潤

吏部稽勳司員外郎陞任刑科掌印給事中臣楊煊

吏部文選司主事臣梅克西圖

吏部驗封司主事臣豐紳布

原任吏部驗封司主事臣廣育布

原任吏部驗封司主事臣德恒泰

欽定吏部員外

吏部文選司主事	吏部文選司主事	吏部考功司主事	吏部驗封司主事	前任吏部文選司主事	前任吏部文選司主事	前任吏部文選司主事	吏部候補主事	吏部候補主事
汪河	陳宗魯	程厚	王瑋慶	譚驥	吳倚曾	區玉章	李蔭	張元俊

吏部文選司主事	吏部文選司主事	吏部考功司主事	吏部驗封司主事	吏部文選司主事	吏部文選司主事	吏部文選司主事	吏部候補主事	吏部候補主事	吏部候補主事	吏部候補主事	吏部候補主事	吏部候補主事	吏部候補主事
許球	王允中	董作模	高容聲	樊師仲	郭鳴高	潘挹奎	賈承譽	張森					

照例減議

檢舉減議

因公出境免議

鄰境獲犯減議

失察處分分別嚴辦

恩詔嚴辦事宜

議敘議處事件辦理未協

寬免章程

國服期內演戲宴會

欽定吏部處分則例卷之一

公式

處分條例註明公罪私罪

二嘉慶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奉

上諭軍機大臣六部議覆整飭部務條陳一摺所議甚是
六部律令務在持其大綱則政清而易理外省庶務原
皆責成於地方官此在督撫分別賢能庸劣舉錯公明
自收得人之效其或不效則督撫豈能辭咎部中多列
科條州縣無日不奉行具文轉荒其教養本務於事何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吏部 處分 條例 卷之一

益而公罪繁多賢吏或因之廢黜不肖者巧於規避部書得以舞文納賄皆由於此嘉慶十八年會

嚴吏兵二部刪減條例該部未能實力遵行又

題調要缺不計因公處分而該部續議章程仍復牽混殊不知公罪從嚴則中材以下之官益多巧避嚴其經徵處分則多墊欠而挪新掩舊即成虧空嚴其承緝處分則多諱盜而縱惡養奸轉貽大患故曰徒法不能以自行著吏兵二部各將處分則例悉心確覈於各條下皆註明公罪私罪字樣其公罪有至降調革職非事關重

大者酌改從寬各部煩苛無當處分例文互商裁汰務歸簡明其公罪處分除盜案及正項錢糧停陞外餘皆不呈推陞至題調要缺則一切因公處分皆無庸計算各纂成例冊呈覽等因欽此

公罪私罪按律定議

一官員公罪私罪按照刑律分別定議係公罪笞一十者罰俸一個月笞二十者罰俸兩個月笞三十者罰俸三個月笞四十者罰俸六個月笞五十者罰俸九個月杖六十者罰俸一年杖七十者降一級留任杖八十者降二級留任杖九十者降三級留任加級定錄准杖一百者革職留任○係私罪笞一十者罰俸三個月笞二十者罰俸三個月笞三十者罰俸六個月笞四十者罰俸九個月笞五十者罰俸一年杖六十

欽定四庫全書
明公罪私罪
卷之...

者降一級調用杖七十者降二級調用杖八十者降
 三級調用杖九十者降四級調用杖一百者革職
雖有加級紀錄不准抵銷杖一

一凡公罪私罪俱按照本例處分定議其例無正條者
 方准引律若律文又無可引則將例內情事相近者
 援引比照律例俱無正條又無可比照之案該司
 員將案情詳細察覈酌議處分回明堂官公同定議
 於本內聲明請

旨為定例以備引用

一律載違

制者杖一百係公罪革職留任係私罪革職

一律載違令者管五十係公罪罰俸九個月係私罪罰
 俸一年

一律載事應奏而不奏者杖八十係公罪降二級留任
 係私罪降三級調用

一律載事應申上而不用上者管四十係公罪罰俸六
 個月係私罪罰俸九個月

一律載凡不應得為而為之事理輕者管四十係公罪

按律定議
罰俸六個月係私罪罰俸九個月事理重者杖八十
係公罪降二級留任係私罪降三級調用

級紀抵銷分別公罪私罪

乾隆三十三年十一月初一日奉

上諭兵部議處古州總兵德興一案前經降旨俟德興來京
再降諭旨今德興到京覈其被劾情節乃係囑令屬員買
物發價遲延又將隨帶使令之人拔補名糧皆係自犯私
罪非因公罪誤可比該部議以降調准將加級抵銷所辦
非是著將原本發還另行定議題覆內外交武各官遇有
承辦事務如失察遲延之類其錯誤本屬因公自應將加
級紀錄准其抵銷若意涉營私於政事官箴皆有關係而

該員得藉加級紀錄為護符吏議不能持其後殊非黜陟
 公明本義况內閣票擬現以公罪私罪分別夾籤獨吏兵
 二部所定准抵條例未能明晰周備豈獨書吏得以為撞
 騙之媒苟非朕留心察查即堂司官亦得以高下其手且
 因公者事雖重大其情實輕因私者事雖細微其情實重
 自來省過無大刑故無小真古今不易之論嗣後吏部兵
 部議處文武各官一以公罪私罪為斷其被議之事本屬
 因公者仍照例議抵外其因犯私罪交部議處者一概不
 准抵銷庶辦公者得邀寬典而營私者不致長奸

方之道更為允協著為令欽此

一官員因公降罰准以級紀抵銷凡軍功紀錄二次准

抵降一級軍功加一級准抵降二級如遇降一級之

級註銷抵免降一級外軍功紀錄一次准抵罰俸一

年如遇罰俸半年之案將軍功紀錄一次註銷抵免罰俸半年仍給還尋常紀錄二次尋常

加一級及尋常紀錄四次俱准抵降一級尋常紀錄

二次准抵罰俸一年尋常紀錄一次准抵罰俸半年

○或任內有不論俸滿即陞一次或俸滿即陞一次

或卓異一次或俸滿保薦一次亦俱准抵降一級

或卓異一次或俸滿保薦一次亦俱准抵降一級

列公罪私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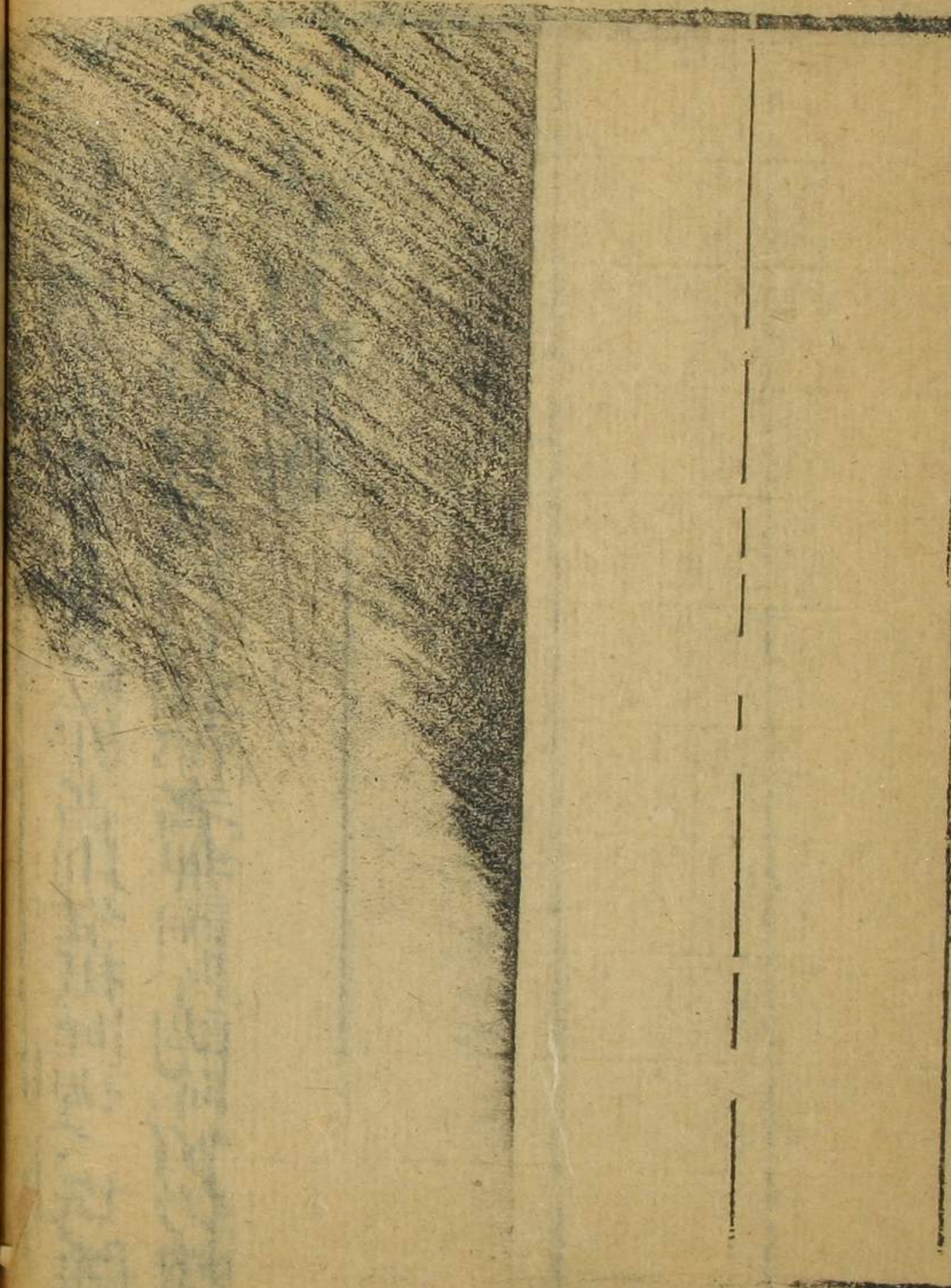
不敷方准 ○若級紀浮於降罰之數除抵銷外仍將
以此議抵 ○若級紀浮於降罰之數除抵銷外仍將
所存級紀註冊如應罰俸一年止有尋常紀錄一次
准抵銷半年仍罰俸半年即於議降議罰時隨案
抵

一議處官員正例內原有不准抵銷字樣者即照
議仍將例不准抵之處於本內聲明若例無正
比照議處者除實係私罪外其所比之例雖原
准抵銷字樣亦准聲明查抵

一官員任內止有加一級而有兩案處分同日到部

係降調一係降留並非私罪者則准抵降調不抵降
留以寬公過其非同日到部者無論降調降留均
文到日期駁辦

大正...



特旨交議

一嘉慶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奉

上諭向來部院遇有議處事件每因查被議之員有無加級紀錄以致議奏遲延嗣後著於奉旨五日之內即行議上其例不准抵者於摺尾聲明即係應以級紀錄抵者亦無庸先行查計若於摺尾聲敘均係應行議抵之案可否准其抵銷請旨遵行如奉旨不准抵銷無庸查計若准其抵銷再行查明覈辦欽此

一嘉慶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旨吏部議處事件奉特旨交議者仍依定限五日內專摺具
奏其各衙門自請議處及參奏議處者事件繁多若概用
摺奏未免煩瑣均著照例具題惟此內應專案具題之件
亦當予以限期著定以二十日具題如有遲逾將該部堂
司各官議處餘俱照所請章程辦理欽此

一內外衙門事件錯誤欽奉

特旨交議及

諭令查參議處者以閣抄到部之日起限五日內專摺具
奏如係私罪於摺尾聲明係屬私罪無庸查抵若係

公罪於摺尾聲明係屬公罪可否准增級紀錄抵銷
處恭候

欽定俟奉

旨後將准抵者再行查明加級紀錄抵銷歸入稟題不准

抵者即分別開缺註冊其有議以降調奉

旨准抵而該員並無級紀及雖有級紀而不敷抵者即按

照滿漢各官開缺定限詳見陞選門奏明開缺

一凡

特旨交議之件有應會同各衙門議奏者主稿衙門限五

特旨交議之件有應會同各衙門議奏者主稿衙門限五

日內辨稿移會各衙門以接到會稿之日起亦限五日內定議送回仍於摺尾將何月日移會何月日送回之處詳晰聲明

一凡各衙門自請議處自行檢舉自行參奏之案奉旨交議者仍照例專案具題不得逾二十日之限如係公

罪准抵者即於本內查明級紀議抵如係私罪亦於

本內聲明無庸抵銷

京外各官級紀部中有冊檔可稽者即自行查辦至宗人府內

務府各官其級紀向無冊稿須行文查取者於行查文內聲明按限具題字樣以免遲延若係議奏等件

則於奉旨准抵後再行查取具題

特旨嚴議

一官員有奉

旨交部嚴加議處者查照本例酌量加等○罰俸之例自

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六個月九個月至一年二年

凡七等降革留任之例自一級二級三級至革職留

任凡四等降調之例自一級二級三級四級至五級

凡五等○其由罰俸加等者自一個月至二年致量

遞加止於降一級留任不得加至革留由降留加等

者自一級至三級酌量遞加止於革職留任不得加

至降調由降調加等者自一級至五級酌量遞加不得加至革職除本例原係不准抵銷者仍不准抵銷外其餘均不得議以不准抵銷

一嘉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奉

前因御史喬遠瑛奏本年查辦貴州陝西經理軍需各員案內有原參嚴加議處而吏部僅照常例覈議者有原參分別嚴議而吏部不按銀數多寡概議以降五級調用者特發交該部詳查軍需處分例案妥議具奏茲據奏稱定例各省督撫奏劾屬員不得用嚴加議處字樣吏部辦理

此一案時嚴其情節均屬濫支濫應各員經理不善各實相同而例無按其銀數多寡分別輕重之例是以均照軍需錢糧擅自動用常例一律定議等語外省參劾屬員定例固有不應奏請嚴加議處之條但既有此請經朕閱看其中或有不應嚴議者朕必即行更改若既發交部議即同奉旨嚴議豈可不遵該部如以嚴議一節惟特旨交部之員照例加等若係臣工奏請者仍照常例辦理即當隨察聲明或將違例參劾之大員據實參奏方為正辦今吏部於黔陝軍需兩案未經詳晰聲敘未免拘泥嗣後除特

旨交部嚴議之案仍加等嚴議外其各省叅劾屬員如有情節本輕而上司遽請嚴議或情節較重僅請議處者著該部即將奏請處分未協之原叅督撫等隨摺聲明候朕定奪欽此

一督撫叅劾屬員不得輕用嚴加議處字樣違者照誤

揭屬員例議處

例載舉劾門

一凡議處官員俱照本條律例不得擅用加倍字樣違者以故入人罪論

事僅一案只就本任內議敘議處

一雍正十一年二月初十日奉

旨議此本內黃廷桂議敘之處該部照例於總督任內議敘又於署提督任內議敘但竊獲賭具僅一案以一人而兩處議敘未免重複憲德黃廷桂俱著紀錄二次嗣後有似此一人而兼數任者遇有議敘事件若僅止一案只就一任內議敘如遇有處分事件亦只就一任內處分將此永著為例欽此



罪名相因

一官員議處案件有實係一事而其中有兩罪名相因

而致者從其重者議處

如承審事件錯擬罪名一案內有失出而復有失入者則

從失入例議處不必再科失出之罪若一案內犯罪各有數人或先發

覺者一起後發覺者一起查察既分二次失察亦屬

各項即應分款議處

如一案內失察書吏舞弊又失察家人得贓是所犯之人不同

先經該上司以失察舞弊查察議以降調事後又究出家人得贓仍應按其罪名照例議處不得以本案先經降調遂可免其再議也再如列款糾察一案之內而罪名實

不相同刑名錢穀一人之事而款件各不相涉俱應

刑部
公武
罪名相因

分款嚴議

照例減議

一 凡議處事件有與例文相似而案情迥殊者即照本條處分減等定議係革職之案改為降三級調用降五級四級調用之案改為降二級調用降三級二級調用之案改為降一級調用其降一級調用并革職留任之案俱改為降一級留任降級留任之案俱改為罰俸一年其止於罰俸二年一年九個月六個月三個月者均依次遞減

如內外官員被參及自請議處奉旨交部察議者均

照此 ○若例輕而案情較重者即照加等之例辦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五 職官 三 三 照例減議 去 卷一

檢舉減議

一官員辦理事件始初失於覺察後經自行查出檢舉
在內自京堂以上在外自藩臬以上該部將照例應
得處分及檢舉後可否寬免之處聲明請

旨○其餘在京各員并在外道府以下等官凡自行檢舉
案件各按本例應得處分酌加寬減例應革職者卽
減爲革職留任應革職留任者卽減爲降三級留任
應降級調用者卽減爲降一級留任應降級留任及
罰俸二年者卽減爲罰俸一年應罰俸一年及九個

月者卽減爲罰俸六個月應罰俸六個月者卽減爲
罰俸三個月其應罰俸三個月及兩個月一個月者
俱免議○若所犯之事實係有意營私或雖經檢舉
而其事已不可改正者仍不准寬減

一屬員過誤上司例有失察處分者其屬員旣因檢舉
減議仍將該上司失察處分可否寬免之處聲明請

旨

一嘉慶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是部本日具題議處戶部堂司官等失察直隸監生劉姓

捐名未協一本係司官自行檢舉罰俸減等輒將該堂官
照例免議所辦非是此事戶部堂司等官於捐生命名未
協不卽飭令更名雖係自行檢舉其疎忽之咎究有難辭
是以戶部前次奏請議處時卽並未將堂官處分寬免今
吏部卽因檢舉舊例堂官有免議之條亦只當於本內聲
明請旨何得遽爾免議此與昨日都察院議處吏部之本
正同所有戶部出結不慎之司官著罰俸一年失察檢舉
之司官著罰俸六個月其堂官等均著罰俸一個月吏部
堂官率行定議亦著罰俸一個月均准其抵銷欽此

一道光二十二年欽奉

諭旨辦理事件錯誤查出檢舉時該員已經離任並未隨同具奏著照例議罰嗣後均著照此辦理等因欽此
此條新增

因公出境免議

官員或奉上司派委或赴省面稟事宜實因要事公
出州縣已出本境道府已出所屬之境遇有疎防失
察等案即敘明事由月日處所申報該管上司查明
並無虛捏挪移情弊者准其免議○如有誑報公出
及挪移月日即行查察係尋常事件處分不至降革
者將該員降一級調用私罪失察之上司罰俸一年
公罪係降革處分希圖規避者即行革職私罪失察
之上司降二級調用公罪○若接任之員於前官公

出月日失於查覈誤將前官職名開送者查罰俸一年

公罪

因而致前官降革離任者除將前官處分開復

外將誤開之接任官降一級調用

公罪

鄰境獲犯滅議

各項限緝人犯限內被鄰境別汛拏獲如承緝之
 員限滿應停陞任俸降俸降職者以罰俸六個月完
 結罰俸三個月者以一個月完結六個月者以三個
 月完結九個月者以六個月完結一年者以九個月
 完結二年者以一年完結應降級留任及限滿再留
 任一年緝拏者以罰俸二年完結其限滿應革職留
 任者以降三級留任完結其限滿無獲應行降調者
 改為照所降之級留任應革職者改為革職留任照

例分別扣滿年限開復係承緝官協同拏獲者免議
○至該管上司係所屬州縣拏獲者免議係別屬州
縣拏獲亦照承緝官例減議完結令該督撫將是否
所屬州縣之處隨案聲明○其有應緝人犯自行沒
首者承督各官亦照此例減等議結

失察處分分別嚴辦

一官員失察各項處分除實係自行訪聞獲犯究辦准
其寬免外其有案經別處發覺或由隣境關查或由
部民控告而本員隨卽獲犯究辦者或寔係訪聞在
先因卸事而移交後任獲犯者應各照隣境獲犯之
例減等定議○若係失察衙役家人滋事以致釀成
人命雖訪獲究辦仍應照例議處其未經釀命而訪
獲者仍免議 此條新改

此條於道光十二年十月奏定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分別覈辦
卷一

恩詔覈辦事宜

一承催督催錢糧欽奉

恩旨豁免承緝督緝罪犯欽奉

恩旨赦免該員雖在原任已無承督之責應將現叅及原

叅各案一併查銷

一官員恭遇

恩詔開復原議處分凡歷在現任內所有降革等項事故

但與

詔內開復之款相符者即予銷冊無庸具題

宗人府內務府各官處分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刑部 恩詔覈辦 卷一

不由吏部嚴議者居多
應聽本衙門自行查銷 ○ 若

恩詔寬免現議處分凡任內承督未完事件已無展參之
責處分與

詔內寬免之款相符者即予援免至尚有展參之案如於
初參二參限內遇有

恩詔准其以

恩詔之日另起初參二參限期三參四參限內遇有

恩詔准其另起三參四參限期俟限滿日仍照例議處

一官員承審交代已逾初參例限適於二參限內恭遇

恩詔准將

詔前遲延月日扣除不計止將

詔後遲延月日計算議處

一

聖駕時巡各省地方官恭奉

恩旨開復處分者係督撫藩臬大員俟咨冊彙齊到日另

本具題其四五品以下各官令該督撫造冊送部歸

入彙題無庸俟到齊再辦其未經造冊以前遇有陞

調該督撫隨本另備咨文逐案聲敘吏部即於議復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
事宜

本內敷明開復仍令入於彙咨冊內備查

一各省恭辦大差人員欽奉

恩旨開復處分或加級或議敘者該督撫於差竣之日

限三個月內查明造冊報部分別覈辦如有遲延

該督撫照

欽部事件遲延例議處
例載限期門

議敘議處事件辦理未協

一凡部院衙門辦理議敘議處事件未能充協如議敘

過輕議處過重者將承辦官罰俸九個月堂官罰俸

三個月俱公罪如議敘過重議處過輕者將承辦官罰

俸六個月堂官罰俸一個月俱公罪係由堂官定議者

減承辦官一等承辦官免議

一各衙門處理事件錯誤者承辦官罰俸一年公罪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之...

一京外四品以下官員從刑部議降革留任及部議

降革奉

旨改為從寬留任限年開復并引

見復用原官其降革帶於亞任之案以及降職降俸住俸

罰俸帶罪停陞例無展奉事在

恩詔以前者將來到部亦予免議

一京外三品以上官員欽奉

特旨交議尚未議結之案雖在

恩詔以前仍照例辦理四品以下官員現議處分仍行寬

免

一丁憂終養告病及候補候選試用並已經降調人員所有從前正署任內前項處分現任之員一體准其開復

一例有展忝之案免其從前處分仍於

恩詔之日另行起限查恭限滿照例議處

一已經革人員有另案註冊處分不准開復現議註冊處分亦不准寬免

例應實降實革處分仍照例辦理

一文職兼武職人員如有武職任內處分及內務府宗人府自行議處之案應由戶部及各該衙門自行查辦

一現議降調人員因任有革職留任之案應行革任者恭逢此次

恩詔其革留處分准予開復仍議降調如應查詢居官者仍准查詢居官如已開缺者會同文選司照例辦理其自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以後應行降調人員因有革留之案革任者事越多年員數

不一其間或已經病故或案經捐復補缺後有陞
遷降革事故礙難據冊開復應由各督撫專案
奏請或由本員自行具呈到部再行核辦再此次人員
革留由

恩詔開復與本案開復事留改議者不同所有原任內加
及紀錄不准給還及革職後聲請議敘各案一概
不准再行核辦
二各省盜案經該督撫奏請勒限嚴緝之案核其勒
限應於此次

恩詔以後限滿者期勒限日期仍照原恭限期於
恩詔之日另行起限限滿查恭照例議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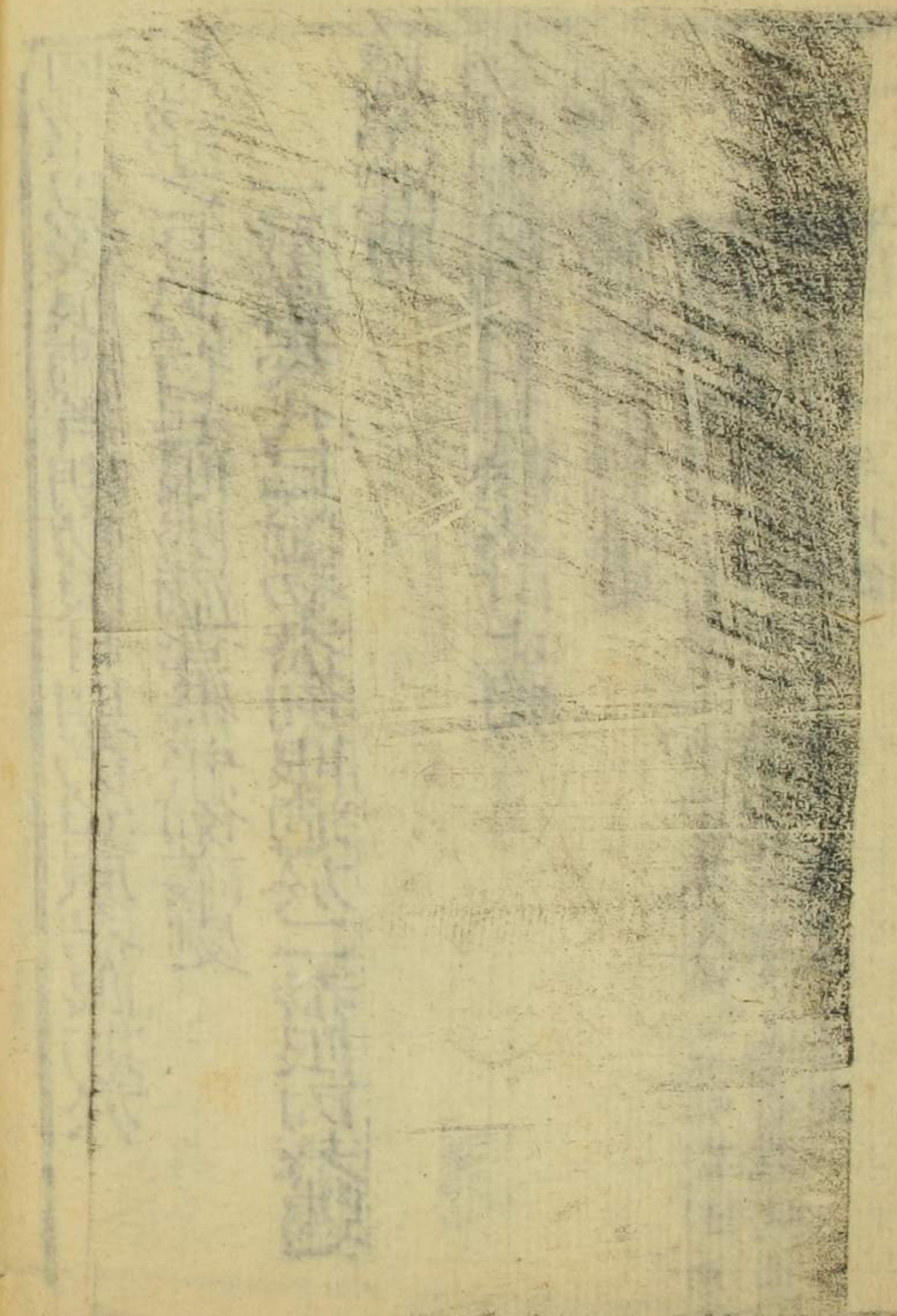
一承審交代已逾初恭例限適於二恭限內恭遇

恩詔准將

詔前遲延月日扣除不計止將

詔後遲延月日計算議處

通行內開其自嘉慶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以
後應行降調人員因有革留之案革任者後任者
飭令自行開明案由即日呈報專案詳欵
道光三十年增修



國服期內演戲宴會

一候選職員於

國服期內違禁演戲拒捕者發極邊足四千里

如係職員在家令清音吹唱斟酒侍席照違

制律革去職員道光三年案

